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项目 11 号厂房内饰件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项目 5#厂房 3 楼检测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附图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图

附图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版）

附图 8：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截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明

附件 3：厂区不动产证

附件 4：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在建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6：MSDS 文件

附件 7：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比亚迪年产 28.8 万付汽车内饰件及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173-04-01-334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游龙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3 度 56 分 23.099 秒, 34 度 24 分 43.3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173-04-01-334816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p>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p>	<p>无</p>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3）45号</p> <p>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3.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p> <p>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p>

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

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其配套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严格妥善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2014—2040年。

（1）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2）规划主体定位及功能定位

实验区规划的主体为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以下 5 点：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②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④现代航空都市；⑤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4) 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

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5）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其配套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产业定位。根据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三）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

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港区用地布局要求。	相符

	<p>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产业结构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其配套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燃煤锅炉</p>	相符
基础设施建设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p>	相符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能得到安全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建成运行后将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	相符

			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本项目不在特殊限制开发区内								
	机场 70dB (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在一般限制开发区内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p>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p> <p>本项目未列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p>												
<p>表 1-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td> <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基本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不属于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基本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不属于									

要求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套项目,符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不属于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不属于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总投资2416.2万元,投资强度为2543.37万元/公顷,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不属于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不属于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不属于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	不涉及	不属于

	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不涉及	不属于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建	不属于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难度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不属于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与技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术 装 备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不属于	不属于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属于	不属于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不属于
环 境 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忌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属于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512-410173-04-01-334816。</p> <p>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p>		

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关条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风险防控，与区域环境应急联动。	相符
	重点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约束	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原辅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将采用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且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较远,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厂区设计雨污分流,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近期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	相符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厂址区域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与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p>					

1-5,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8。管控要求如下:

表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 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ZH41022320001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尉 氏片 区)	重 点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相 符
			2.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 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 符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 \leq 3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近期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项目设计涉VOCs排放环节均设计废气收集措施，按照高效治理措施，并进行VOCs排放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	相符

				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无自备地下水井，使用市政集中供水。	相符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YS410223 2210 058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约束布局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3.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主导产业。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3.本项目不在乡镇地下水	相符

					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的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p>	相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YS4102232310003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	重点	空 间 约 束 布	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和检测实验室项目，检测实验室为		相符

		开发 区	局	制造等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属于主导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	1.项目涉及VOCs排放环节均设计废气收集措施，安装高效治理措施，并进行VOCs排放倍量替代。

				<p>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环境风险控制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项目设计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风险防控，与区域环境应急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检测实验室，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销售及使用。</p>	相符
YS410223 2540	河南省开	重点	空间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p>	<p>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p>	相符

	001	封市尉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约束布局		高污染燃料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 设施除外)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p> <p>3.1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6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项目使用胶类、试剂产生有机废气等均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p>	<p>本项目内饰件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3.2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河南省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号、豫环委办〔2026〕4号、豫环委办〔2026〕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本项目内饰件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及油墨，使用的胶类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	4.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河南省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号）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建成后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渗。	符合

3.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6〕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6〕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0.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对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对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企业组织提升整治，对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全部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的，淘汰更新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填充需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p> <p>1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符合</p>

		清洗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于修复 (LDAR), 2026 年 9 月底前, 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 巩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 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 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完成 2026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 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渗。	符合

	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3.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其他涉 VOCs 工序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胶类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按要求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涉 VOCs 物料按要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	符合

	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工序涉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p>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按照要求硬化；	符合

		<p>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2.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实施后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等进行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实施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本企业建成后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企业建成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符合
<p>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涉VOCs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要求相符。</p>			
<p>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p>			

	<p>(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①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p> <p>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p> <p>③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北、豫州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南、游龙路以西，利用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北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7.012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p> <p>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岗李乡三石水厂（共1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本项目厂界距离其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4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涉密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密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港区北区指挥部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0	14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 SO ₂ 年均浓度、NO ₂ 年均浓度、CO _{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均浓度、PM ₁₀ 年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						

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 号），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氟化物，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老庄师村南 130m 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厂界 416m，监测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值范围 (mg/m^3)	评价标准 (mg/m^3)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氟化物	小时值	老庄师村南	0.0005~0.0012	0.02	0	/
	24h 均值	130m	0.0001~0.00027	0.007	0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氟化物的小时浓度均值和 24h 浓度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2024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如下表所示。

表 3-3 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 ）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COD	$\text{NH}_3\text{-N}$	TP
年均值	18	0.36	0.124
标准指数	0.9	0.36	0.62
超标率%	0	0	0
类标准限值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梅河老庄尚村断面 COD、NH₃-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分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调查”，本项目在园区内生产建设，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或新建厂房均需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选址位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厂界东为游龙路，西为竹贤西街，南为志洋路，北为庆瑞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60m 处的旭辉空港时代（在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71 1382 1892">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771 411 1892"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colspan="3" data-bbox="411 1771 1054 1832">保护目标</th> <th data-bbox="1054 1771 1382 1892"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 data-bbox="411 1832 692 1892">名称</th> <th data-bbox="692 1832 815 1892">方位</th> <th data-bbox="815 1832 1054 1892">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892 411 1892"></td> <td data-bbox="411 1892 692 1892"></td> <td data-bbox="692 1892 815 1892"></td> <td data-bbox="815 1892 1054 1892"></td> <td data-bbox="1054 1892 1382 1892"></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旭辉空港时代（在建）	S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老庄师村	E	41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内饰件				
废气	装配、包边、附件装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47.6kg/h (28.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20mg/m ³ （任意监控点处一次浓度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	职工生活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

			COD≤500mg/L、SS≤400mg/L、 BOD ₅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检测实验室					
废气	萃取、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38.6kg/h (26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甲苯	40mg/m ³ , 12.88kg/h (26m高排气筒)		
	消解、实验废气	氯化氢	100mg/m ³ , 1.01kg/h (26m高排气筒)		
		氮氧化物	240mg/m ³ , 3.16kg/h (26m高排气筒)		
		硫酸雾	45mg/m ³ , 6.32kg/h (26m高排气筒)		
		氟化物	9.0mg/m ³ , 0.422kg/h (26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甲苯	2.4mg/m ³		
		氯化氢	0.2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硫酸雾	1.2mg/m ³	
			氟化物	2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20mg/m ³ （任意监控点处一次浓度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	职工生活、实验室废水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
		COD≤500mg/L、SS≤400mg/L、BOD ₅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注：1.废水排放口近期应同时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磷≤5mg/L；远期应同时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350mg/L、BOD₅≤12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6mg/L。</p> <p>2、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要求：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p> <p>3.企业边界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p>					
总量控制指标	涉密内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工艺较简单，施工期较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少量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涉密内容</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30/装配、包边、附件装配工序	非甲烷总烃	1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31/实验室溶液配制、样品消解/萃取、检测分析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氟化物	1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6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控制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雾、氟化物	厂房封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总磷等	依托新材料厂区化粪池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以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三者取严
	实验室废水	pH、COD、氨氮、SS、总磷等	依托新材料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三者取严
声环境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废料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设置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p>(3) 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记录设备运行情况，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若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停产维修；</p> <p>(5) 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稳定；</p> <p>(6) 重视群众监督，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环境管理提出意见，并积极采纳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	---

六、结论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年产 28.8 万付汽车内饰件及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污染控制设施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源强较小且对环境影响不大；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HCl			涉密内容				
	硫酸雾							
	硝酸雾（以 NO _x 计）							
	氟化物							
	氨							

	CS ₂							
	H ₂ S							
废水	COD							
	NH ₃ -N							
	总磷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尘废纸							
	边角料							
	废坩埚							
	废石墨毡							
	废耐压基本 粉料							
	耐压基板沉 渣				涉密内容			
	不合格耐压 基板							
	废石墨托盘 和废石墨隔 热层							
	废离子交换							

	树脂							
	废活性炭（制纯水）							
	收尘灰							
	废砂纸、废擦拭抹布							
	废包装材料							
	污泥							
	废胶							
	废样本							
危险废物待鉴定	废药剂瓶							
	废活性炭				涉密内容			
	废过滤棉							
	废过滤桶							
	废乙醇清洗液							
	废切割液							

	废研磨液							
	废抛光液							
	废矿物油							
	废胶							
	废油桶							
	废包装材料			涉密内容				
	实验废液							
	实验室器皿 第一道清洗 废液							
	废实验耗材							
	水性漆桶							
	漆渣							
	废切削液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